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专业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焦庆春	教高	浙江科技学院	13003687653
2	颜瑞琮	高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3868053632
3	杜乐谊	高工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科信处	13516812506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健康码出行申报系统
项目预算	38.964 万
拟定供应商	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按照省委省政府“三返”工作的统一部署，需在特殊紧急情况下启动建设“健康码出行申报系统”。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承担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交管平台等核心业务系统建设、运维等工作，本次项目建设基于省交管平台实现人车核录、自主健康申报和出行申报等功能。因项目启动时还未全面复工复产，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提出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的文件要求，专家组建议该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杭州诚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实施。

论证日期：2020年11月20日

专业人员签字：

焦庆春 颜瑞琮 杜乐谊



扫描全能王 创建